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鄭正山

被告 黃杉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832號、115年度交易字第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就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為無罪之判決。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劭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